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 (I) 授予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II) 重選董事；
- (III)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會議室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本通函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恕不設茶點飲品招待。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引言	6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重選董事	8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9
應採取的行動	1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15
推薦建議	15
額外資料	15
其他資料	1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8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會議室1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09)
「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可換股優先股」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或會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引」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更新「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辦公室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總數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並決定購回的有關股份應持有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現有可換股優先股，或如文義所指，合併股份及／或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i)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現有可換股優先股，或合併股份及／或合併可換股優先股(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取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所載股份合併預期時間表內事件之日期及截止時間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告中發佈。

董事會函件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執行董事：

王成先生(主席)

王貴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躍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芳芳女士

譚超先生

解梁秋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2樓1206室

敬啟者：

- (I)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
購回授權；
- (II) 重選董事；
- (III)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授予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2)建議重選董事；(3)建議股份合併；及(4)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達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6,788,211,527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44,560,000股庫存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並無變動，則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678,821,152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讓彼等得以就此項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6,788,211,527股股份(不包括44,560,000股庫存股份)。如所提呈授予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新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3,357,642,305股股份，即批准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20%。

董事會函件

新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此外，本公司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任何根據此細則退任的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為董事。姜芳芳女士及譚超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退任董事職務，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董事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建議各名退任董事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準則，評估及審閱各名退任董事提交之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並考慮到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退任董事的教育背景及經驗，退任董事各自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觀點、知識、技能、經驗及獨立觀點，使董事會得以有效率及有效運作，而彼等之任命將有助於董事會之多樣性(特別是技能方面)且切合本公司業務之所需。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董事會因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

各名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i)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及(ii)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6,000,000,000港元，包括(i)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6,832,771,527股現有股份(包括44,560,000股庫存股份)已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ii)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其中17,267,750,569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已獲發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仍為6,000,000,000港元，包括(i)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683,277,152股完整的合併股份(包括4,456,000股庫存股份)將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ii)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其中1,726,775,05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完整的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將獲發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股本架構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 每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0.10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 每股合併可換股優先股1.00港元
法定股本	6,000,000,000港元	6,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30,000,000,000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	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3,000,000,000股合併可換股優先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3,410,052,209.60港元	3,410,052,209.6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6,832,771,527股現有股份 (包括44,560,000股庫存股份) 17,267,750,569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	1,683,277,152股完整的合併股份 (包括4,456,000股庫存股份) 1,726,775,056股完整的合併可換股 優先股

附註：上述本公司股本架構僅供說明。

董事會函件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出現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或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分配予原本有權獲配的股東以及實行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進行股份合併之日，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法於其負債到期時支付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會涉及減少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以及因行使合併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而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及就股份合併取得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如有)。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及其所附帶之權利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以及因行使合併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而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現有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現有股份的轉換比例為一比一。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行使合併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時，將向合併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726,775,056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把股份納入符合香港結算之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亦不擬申請任何有關上市或買賣之批准。

現有可換股優先股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之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亦不擬申請任何有關上市或買賣之批准。

除現有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其他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擬申請上市或買賣之批准。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受限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0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600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將為6,000港元。

為免生疑問，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倘股份合併未能生效，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生效，而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4 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 0.01 港元或 9,995.00 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或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指引，(i) 現有股份市價低於每股 0.10 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 13.64 條所指之極端情況下的交易；及 (ii) 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 2,000 港元。

本公司一直持續監察現有股份之買賣價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介乎約每股 0.060 港元至 0.122 港元之間，且於相當一段時間內低於每股 0.10 港元，該市價水平屬聯交所根據指引認為已接近上市規則第 13.64 條所指之極端水平。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於釐定股份合併計劃時，董事已評估多種合併比例，包括每 5 股合併為 1 股及每 20 股合併為 1 股，並基於以下理由認為，目前每 10 股合併為 1 股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每股收市價 0.060 港元計算，建議股份合併後的理論價格為合併股份每股 0.600 港元，此價格可提供足夠緩衝空間應對市場波動，避免合併股份的市價跌至低於 0.10 港元。董事知悉較高的合併比例（如每 20 股合併為 1 股）可進一步提高合併股份的買賣價格，但較高合併比例會增加合併股份碎股及零碎股份數量，可能對股東造成更大不便及潛在損失。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按目前 10 股合併為 1 股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更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同時盡量減低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及零碎股份所帶來的潛在影響。本公司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將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 0.060 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 0.600 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每手 10,000 股合併股份的預期市值將為 6,000 港元，高於 2,000 港元，因此符合指引所載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 12 個月實施任何其他可能損及或抵銷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目的之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未來 12 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然而，若因不可預見情況導致本集團業務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出現變動，而本公司須於適當時機進一步集資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且符合其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為本通函說明之用，合併股份數目已向下約整為整數。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合併可換股優先股之零碎配額

為本通函說明之用，合併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已向下約整為整數。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如有)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的相關條款予以處理。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一間獨立證券公司嘉高達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由現有合併股份股票所代表之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合併股份碎股或將碎股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內，直接聯絡交易部的區建德先生(電郵地址：dealing@jakotacapital.hk；電話號碼：(852) 3423 0000)。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對盤並不獲保證。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之指定期間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其現有股份的藍色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出的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多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董事會函件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會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文件繼續有效，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割、買賣及結算用途。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b) 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
- (c) 增加根據新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額外股份數目；
- (d) 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
- (e) 批准股份合併。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就有待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過戶的庫存股份而言（屆時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份將不再分類為庫存股份），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額外資料。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董事會函件上文所述「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是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所有市場購回股份時，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法容許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買賣規則訂定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公司只可從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款項。贖回或購回應付款項高於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公司溢利或從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從股本中撥款支付。

(c) 買賣限制

倘公司購回的證券為股份，則該等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6,788,211,527股股份（不包括44,560,000股庫存股份）。

如所提呈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678,821,152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44,560,000股庫存股份）總數10%。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該等股份時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將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香港結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本應因適用法律而暫停的權益（若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決議在完成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市場狀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註銷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再出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乃根據董事不時審視公司狀況後的意見），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5.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曆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075	0.060
五月	0.078	0.066
六月	0.099	0.067
七月	0.122	0.078
八月	0.112	0.091
九月	0.117	0.089
十月	0.108	0.076
十一月	0.089	0.077
十二月	0.084	0.063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075	0.058
二月	0.066	0.059
三月	0.072	0.05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4	0.057

6.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而使個別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群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6,788,211,527股具有投票權（定義見收購守則，不包括44,560,000股庫存股份）的股份。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股東名冊，據董事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確定，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現代農業」）於8,308,269,029股具投票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具有投票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的已發行股份約49.49%。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788,211,527股具有投票權（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份計算，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現代農業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權益百分比將由約49.49%增至約54.99%，現代農業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產生該項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其他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致使產生該責任，或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的證券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8. 董事聲明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確認(i)彼等將依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ii)本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授出購回授權，彼／其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其持有的任何證券。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下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芳芳女士

姜女士，45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吉林財經大學（前稱長春稅務學院）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專業。姜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獲認證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姜女士在中國多家私人企業已積逾23年會計經驗。姜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吉林省通暢標識標牌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吉林省通暢服務中心）擔任會計員，現為財務部門主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女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姜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姜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連。

姜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既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命。根據委任函，姜女士獲享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08,000元。董事袍金是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釐定。

譚超先生

譚先生，69歲，於一九八六年八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管理專業。譚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譚先生在中國多家國營企業及私營企業積逾44年會計經驗。譚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擔任吉林省財政廳會計處副處長，及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擔任吉林省國際經濟貿易開發公司財務處長。譚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曾任招賢求實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彼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退休。其後，譚先生繼續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顧問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譚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連。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既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命。根據委任函，譚先生獲享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08,000元。董事袍金是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釐定。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就重選上述任何董事而關於彼等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茲通告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會議室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姜芳芳女士及譚超先生為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其他一般事項，分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
- (i)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可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予以調整);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卷,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於上市規則准許情況下，根據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的規則及規例及於其規限下，釐定購回的本公司有關股份是否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買或同意將予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賦予權力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以及於行使合併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下文)所附帶之轉換權時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及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各自為一股「**合併可換股優先股**」)，而合併股份或合併可換股優先股(視乎情況而定)將在各方面與同類別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其發行條款所載的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以致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6,000,000,000港元，分為(i)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ii)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變為6,000,000,000港元，分為(i)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及(ii)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予以匯總及(如可行)將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彼等授權人士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落實或完成任何與股份合併有關之事宜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之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及簽立及交付一切相關文件或契據(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2樓12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4. 就上文第4及第6項擬提呈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倘上市規則准許，包括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其他方式或股東可能批准的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5. 就上文第5項擬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在認為購回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讓股東可對擬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表決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的通函附錄內。
6.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或推遲。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